

关于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82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82.6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514.71%且连续三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产品市场价格、收入确认原则、销售信用政策等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前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

2. 你公司于 2016 年底通过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层面增资入股引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业绩承诺。报告期内，盛波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净利润-9,726.8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目前你公司与锦江集团尚未达成业绩补偿方案。请你公司：

（1）定量分析导致盛波光电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各项因素，并比较同行业公司情况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说明原因；

（2）说明 2019 年度改善盛波光电主业经营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并分析论述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3)说明锦江集团是否对业绩实现情况及应补偿金额存在异议,如是,列出存在争议的主要理由,以及解决该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计划和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后续拟采取措施,如否,说明具体补偿方案。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昆山之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629.58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该关联方分别“采购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和“销售光学膜产品及相关材料”,且销售金额大于采购。请你公司:

(1)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商业实质;

(2)结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说明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盛波光电原本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经由昆山之奇美进行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损害盛波光电的业务独立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2.02%,其中对前两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41.63%,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构成较 2017 年的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并说明你公司维持客户稳定的措施;

(2)结合所处行业变化、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有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析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你公司经营稳健性及

抗风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有）。

5.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额增长，同时年报中关键审计事项列示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问题。请你公司：

（1）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大额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确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前期多计或少计的情形；

（3）结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36 亿元，上升 174.52%，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交易习惯、收付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付政策是否保持前后期一致，如否，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科目下含“其他”费用 917.13 万元，请说明该项费用的主要内容。

8. 你公司主营业务贸易、偏光片、纺织品为属不同行业，但财务报告未见分部信息。请你公司在财务报告部分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

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或者说明无报告分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1 日